

第 41 回 洪秀全落榜设教 冯云山进山组会

话说十九世纪初叶，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封建社会已发展到日之将夕，大乱将起的“衰世”阶段。由于地主、官绅、高利贷者三位一体，贪婪凶残地聚敛财富，肆无忌惮地兼并土地，造成了“田地多属富家大户之产”和“耕者多无田”的社会现实。当时广州府流传的：“花县一支笔（毕），清远一粒麦，三水一棵菜（蔡）”。形象地说明花县、清远、三水三县土地都集中在毕姓、麦姓、蔡姓三姓大地主手里。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空前激化，封建社会已处于“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前夜。

公元 1814 年 1 月 1 日（清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洪秀全出生在广东花县城北的福源水村的一户农民家庭里。依家族辈份洪秀全原名仁坤，因其父相信算命先生所述“命中缺火”之言，特以“火秀”为乳名。他出生后不久，全家迁居官禄埗村。官禄埗，位于花县县城西南，南距广州府城约 50 公里。村里居住着从外地逃荒迁徙来的洪、凌、钟、巫四姓客家人。由于地脊民贫，故整个村没有财主，只有一户人家经营棺材铺，其余皆以耕种为业。洪父镜扬乃一正直的农民，生母王氏，秀全有姊妹两人及两个哥哥，即长兄洪仁发，次兄洪仁达，三姐洪辛英。洪家虽然人多田少，生活拮据，但受“学而优则仕”的影响，勤劳朴实的父兄仍节衣缩食，供他入学读书。洪秀全七岁入塾，天资聪慧，勤奋过人，五六年便熟读《四书》、《五经》等古文。而且又“自读中国历史及奇异书籍，均能一目了然”。到 12 岁时，洪秀全

已是“历史诗文无不博览”了，很得塾师及族人的赞许。但因家境实在贫困，16岁时，洪秀全被迫中途辍学和父兄一起参加农业生产。18岁时被聘为本村塾师，又重新研读中国古典书籍。洪秀全的知识一部分是通过塾师传授，一部分则是通过自学而得。

中国的封建社会，年青人的惟一出路只有读书做官，荣宗耀祖，青少年时期的洪秀全，也受“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支配，加上父兄和族人的愿望，因此也一心想通过科举取得功名，实现“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夙愿。

1828年(清道光八年)刚满16岁的洪秀全，抱着初试锋芒的心情，第一次参加了满清王朝的科举考试。

考试取士，始于汉代，隋代废九品中正制，炀帝始设进士科。唐代添置进士、秀才等数科，方有科举之名。清朝的科举考试制度是沿习明代科举考试制度而来。这种制度规定，科举仕途分为三级：秀才、举人、进士。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先要在府里考秀才，秀才到省里考举人，举人到京师考进士。秀才是科举考试的最初一级，时称童试，要经过三次考试。首先，须在本县应县官主持的考试，叫做“县试”。其次是参加府试，经县试合格的士子到管辖该县的府城（或州城）应试，叫做“府考”。再次是府试中试者再经过该省学政主持的“道试”，也叫“院试”。道试通过者为生员，这俗称“秀才”才算取得了“功名”。否则，统称为“童生”。当时，皓首穷经而考了几十年仍然不能通过者，均没有功名。他们尽管白发苍苍却依然一介白丁——老童生，而且比比皆是。所以，这是一种禁锢思想，摧残人才的制度，数百年间，有识之士屡有论责。顺此交待。

再说，这首次参加秀才考试的洪秀全在通过县试后到广州参加府试的结果却失意而归。这对洪秀全当然是一个打

击，但科举成名的信念和父母亲友的鼓励支持，仍激励他为第二次府试继续刻苦攻读。

1836年（道光十六年）春天，24岁的洪秀全抱着“一举成名显扬父母”的信念再次赴广州应考。然而结果仍然是名落孙山。第二次府试失败，如当头沉重的一棒，把希冀甚高，求进心切的洪秀全打得头昏眼花，失魂落魄。然而，这次在广州府城，洪秀全路过布政使署衙门前时，却偶然从在街头向过路人散发布道品的陌生人手中，得到了一本小册子——《劝世良言》。此书作者名梁发。

梁发（1789～1855）——名梁亚发或阿发，号学善者，别署学善居士，广东高明（今高鹤）人。幼年读过《三字经》和《四书》、《五经》。1804年（嘉庆九年）在广州十三行的一间印刷社做雕版工人。由于印刷《圣经》的关系，认识了英国传教士马礼逊和米怜等人。马礼逊于1807年9月8日到达广州，是被伦敦布道会派到中国的第一批基督教（新教）传教士。他来华后将名姓译成汉字马礼逊，仿效中国生活方式，努力学习中文，先后把新约、旧约《圣经》用中文翻译出来。1819年出版的《新旧约全书》，是圣经最早的一个中文全译本。

从1810年起，梁发受雇于马礼逊，刻印《圣经》中译本。1815年4月被米怜雇往马六甲印书。次年11月，梁发接受米怜的洗礼，成为基督教徒。1819年梁发回家，曾著《救世录撮要略解》，劝告同胞崇信基督教，曾被清吏抓捕罚款。1823年，在澳门被马礼逊委派为基督教的宣教士，遂为该教在中国的第一个华人牧师。从此梁发为基督教的传播不遗余力。1832年，他在广州写成了《劝世良言》一书。

《劝世良言》全书约九万字，书中节选了《圣经》新、旧约的章节，继而结合中国的风土人情对所引《圣经》加以

阐述和解释，意在讲述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全书经马礼逊修改校订后付印为九册，《劝世良言》宣扬上帝是“独一真神”，而“劝人勿贪世上之福，克己安贫，以求死后永享天堂之真福”，承认“儒教所论仁义礼智之性，至精至善之极，与救世真经圣理，略相符合”，所以它是西方殖民主义文化和中国封建文化早期结合的产物。但当时的洪秀全对这种无益于功名的传道书，并没有发生兴趣，他只是随手翻了一下目录，便扔到书箱中去了。

1837年（道光十七年）春天，洪秀全不甘心科举考试的失败又第三次鼓勇而往到广州应考。这次“初考时，其名高列榜上，及复考则又落第”。这对洪秀全的精神产生了极大的打击。他回到官禄埭村后，大病卧床四十多天。科场的失意、痛苦、抑郁、悲愤到了极点。大病中，他愤而写下了“手握乾坤杀伐权，斩邪留正解民悬；眼通西北江山外，声震东南日月边。展爪似嫌云程小，腾身何怕汉程偏？风雷鼓舞三千浪，易象飞龙定在天”的诗句。

在大病的四十余日中，洪秀全有时突然从床上跃起，绕室而走，口中喃喃连呼：“斩妖、斩妖、斩啊、斩啊”。在他似疯非疯的言行中，潜在的叛逆情绪夹杂着科场失意的苦痛，都毫无顾忌地暴露了出来。洪秀全的这场奇异大病，给乡邻和族弟洪仁玕都留下了神秘而又深刻的印象。

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字谦益，号吉甫，1822年2月20日生于广东花县官禄埭一户农家，洪父名扬，母亲温氏，都是勤劳朴实的庄稼人。洪仁玕自幼读书，也曾三次参加科举考试而名落孙山。由于从小与同一高祖的族兄洪秀全长年交游起居，因此常在一起议论时势。当烟毒泛滥，白银外流，广大劳动人民深受其害时，洪秀全痛斥清朝统治者“每年化中国之金银几千万两为烟土，收花（华）民之脂膏数百

万回满州为花粉。一年如是，年年如是，至今二百年，中国之民富者安得不贪？贫者安能守法？洪仁玕深受感动，对洪秀全敬爱有加。

1843 年（道光二十三年），洪秀全最后一次赴府城广州应试。此时他已年近而立之年。这第四次的府试失败，终于使他彻底失望了。面对这残酷的现实，洪秀全决心与科举决裂，他愤懑不平地自语道：等我自己来开科取天下士罗。从中，透露出了他内心蕴蓄着的推翻清王朝统治的决心。1843 年 5 月，洪秀全离开官禄埭村，来到三十多里外的莲花塘李氏家祠去当塾师教书。盛夏的一天，表兄李敬芳到书塾探望，偶而看到了被放置一边的《劝世良言》，出于好奇便把这书借了回去。看完后，李对洪说：“这套书的内容非常新奇，和普通的中国经书大不相同，书中讲的话很有道理。”处于苦闷彷徨之中的洪秀全，听了李敬芳的推介后，对《劝世良言》也产生了兴趣，他开始认真地细读起来。

《劝世良言》语言粗疏，但浅显易懂，其中心内容是劝人信拜天神上帝。它宣称：宇宙间只有一位造化天地万物的“独一真神”——“上帝爷火华（按通译“耶和華”），其余的什么神佛菩萨，全都是邪神妖魔。在信奉只有上帝才是主宰宇宙的惟一真神的思想指导下，洪秀全首先说服了他的表兄李敬芳按照《劝世良言》中所说的仪式，向天跪下祈祷，许愿从此之后，不拜邪神，不行恶事，恪守天条。他们自行洗礼，皈依上帝。洪秀全还写诗：“吾侪罪恶实滔天，幸赖耶苏代赎之；勿信邪魔遵圣诫，惟从上帝力心田。天堂荣显人宣慕，地狱幽沉我亦怜；及早回头归正果，免将方寸俗情牵。”以此表明他的皈依上帝的决心和尊崇上帝的信念。

拜上帝不久，便乘七月初七（1843 年 8 月 2 日）私塾放假之机由莲花塘回到自己的村中，洪秀全开始宣传其所创的

新教。他十分热心地向亲戚朋友宣讲信拜真神上帝的重要和崇拜偶像的无知。被洪秀全说服皈依新教的，首先是他的两个密友，一是族弟洪仁玕，另一个是洪秀全的姑表兄弟，同窗书友冯云山。

冯云山（约 1815 ~ 1852）广东花县人，又名乙龙。出生在离官禄埭村不远的禾落地村，但“家道殷实”，幼年诵习经史，博览天文、历算、地理、兵法 etc 等书。他和洪秀全既是姑表兄弟，又是同窗书友，过往甚密。冯云山也几次参加科举考试，同样，屡试不第，遂在县内童古顶等地当塾师。此时，相同的遭遇和处境，使他们三人志同道合，感情一致。故当洪秀全向洪仁玕、冯云山宣传拜上帝的道理，二人立即醒悟，于是，洪秀全就在冯云山的书塾中为二人施行入教礼仪，随后三人还一起到村外的石角潭去沐浴洗礼，并一起研读《劝世良言》。这样，洪秀全找到了他的革命同志，而进行革命活动的革命组织，秘密的宗教团体拜上帝会，也就在这时形成。

就在这年 7 月，洪秀全将自己执教的塾中所供孔子牌位拆毁。随后还请铁匠铸了一柄三尺长剑，用以印证他自述 1837 年“升天异梦”中曾获上帝所赐“斩邪留正”宝剑，并特雕刻了“软妖剑”三字为志，并赋诗明志：“手提三尺定三河，四海为家共饮和。擒尽妖邪归地网，收残奸宄落天罗。东南西北归皇极，日月星辰奏凯歌。虎啸龙吟光世界，太平一统乐如何？”为了唤醒民众，鼓舞人心，洪秀全还写诗道：“神天之外事无神，何故愚顽假作真，只为本身浑失却，焉能超出在凡尘。”洪仁玕也步韵和诗一首：“全能天父是为神，木刻泥团枉认真。幸赖耶稣来救世，吾侪及早脱凡尘。”

然而，拜上帝教创立之初，信教的人并不多。洪秀全就

向大家宣称，六年前他生大病时，曾经被天使接上天去过一次。在天上遇到一位高居宝座的老人向他指示出妖魔迷惑世人的情形，这位老人就是至高无上的天父上帝。天父上帝给了他一柄宝剑一方大印，并封他为“天王大道君王全”，命令他回到人间斩妖驱魔，治服邪神；还有一位助他诛灭妖魔的中年汉子，那就是天父的长子救世主耶稣。在洪秀全的耐心劝说的鼓动下，他的父母兄嫂及侄儿等全家很快便都受了洗礼并诚心诚意地崇拜上帝，不再相信偶像了。但洪家族人及其它乡亲对洪秀全的鼓动宣传持怀疑和反对的仍然居多。

1844年3月3日，是传统的元宵佳节。官禄埭村张灯结彩，披红挂绿，举行盛大的迎神大巡游。村中父老要洪秀全、洪仁玕书写诗文和对联以歌颂偶像，二人却百般推脱并不从命。于是当即有长老吟诗训诫这两个目中无神的年青人。诗曰：“老拙无能望后生，谁知今日不相关，经纶备腹由人用，听信谗言执一般。”对此训诫，洪秀全也当场作答：“非听谗言违叔命，只遵上帝诫条行，天堂地狱严分路，何教糊涂过此生？”因为洪秀全，冯云山不事偶像，又将书塾中的孔子牌位拆除，因此都被解聘，失去了教席。

1844年4月2日洪秀全、冯云山等根据《圣经》中的“从未有先知受人尊敬于本乡及家中的”启示，带领冯瑞嵩、冯瑞珍离开花县故乡（洪仁玕因年轻，家长不允而未同行），到珠江三角洲一带宣传，“沿途贩卖笔砚，借获微利以充旅费”。他们一行9人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由南向北，先后游历了广州、顺德、南海、番禺、增城、从化、清远、英德、曲江、阴山、连山等地。一路上热情地宣传教义，寻觅志同道合的人，但没有什么显著成绩，于是决定由连山进入广西。这时，冯瑞嵩、冯瑞珍二人，对于前途已丧失了信心，畏惧艰苦的长途跋涉，便中途折回花县。

可是 洪秀全和冯云山则矢志不移 五月初到了广西八排山，借居在一位姓江的塾师馆中，本打算在瑶族同胞中进行传教。但是 由于语言不通 无法开展工作 只寄居了四天 留下了几本手抄的小册子，便继续前行。经过跋涉，洪、冯二人于 5 月 21 日到达贵县赐谷村，落脚在洪秀全表兄王柴均家中。在这里他们虽然说服了百余人人数，但传教的进展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同年 11 月 18 日，洪、冯二人分头开展传教活动。是日，洪秀全便离开贵县赐谷村于月底返回广东花县，冯云山则早已于 9 月前往广西紫荆山区。

回到花县后，洪秀全一面在家中继续作了两年多的塾师糊口，一面坚持布道活动。同时，还为了弘扬拜上帝会的教义和理论，曾写了许多文章和诗歌，保存下来的有先后写下的《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等著作。

1847 年 3 月，他和洪仁玕同往广州。在美国基督教南浸礼会传教士罗孝全的助手引荐之下，他们得以向罗孝全系统学习基督教教义。在这段学道期间，他们细读了“圣经”原著《新约全书》和《旧约全书》中译本及其它布道书，大大丰富了宗教神学的仪礼和知识。在学习过程中，洪仁玕发觉罗孝全的另外几个助手有妒忌、排挤之意，便在一个多月之后，乘返回家乡传道之便，决定不去广州留在乡间研习医理。这样，洪仁玕重又开始他那单独在清远的的生活。第一次别离，使洪仁玕失去了一次外出游历、扩大视野、考察社会的机会，这次分手，竟使他失去了同洪秀全走上反清道路机缘。洪秀全则在传道结束后仍赴罗孝全处学道，直到 7 月离开。在此时及稍后，洪秀全又写了《原道觉世训》。上述三文，1852 年合编成为《太平诏书》，洪秀全创立的“拜上帝教”的基本理论，大多已涵括其中了。在《原道救世歌》

中，洪秀全开宗明义地提出：“道义大原出于天，谨将天道觉群贤”。

接着，用诗歌的形式，宣讲了两大观点。第一是强调了上帝是惟一真神和养育人间的万能。他是这样说的：“天辟真神惟上帝，无分贵贱拜宜虔。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传。盘古以下至三代，君民一体敬皇天。”“天人一气理无二，何得君王私自专”。在这里，洪秀全宣扬敬拜的真神上帝，已非惟独西方国家如基督教、天主教所专有的了；而且是在中国的远古时代，从盘古开天辟地至夏商周三代，所有国君与民众都曾虔诚地一体敬拜的上帝。他还说：“天人一气理无二，何得君王私自专”；“一丝一缕荷上帝，一饮一食赖天出”。“普天之下皆兄弟”，“上帝视之皆赤子”。第二，是明确要求“勿拜邪神，须作正人”。何为“正人”呢？他解释“正人”的行止首要戒革“六不正”即：切戒“淫”、“忤父母”、“行杀害”、“为盗贼”、“为巫覡”和“赌博”；还要戒革吸鸦片、饮酒、看风水、相命以及提倡贫富有命和儒家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等等。

在《原道醒世训》中，洪秀全抨击中国社会现实是：“世道乖漓，人心浇薄，所爱所憎，一出于私”；宣称：“天下凡间，分言之则有万国，统言之则实一家”，而且“皇上帝天下凡间大共之父”；强调：“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进而号召通过“救身救世”，“正己正人”；“相与作中流之底〔砥〕柱，相与挽已倒之狂澜”，以期变“乖漓浇薄之世”为“公平正直之世”，使“陵奇斗杀之世”转作为“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智不诈愚、勇不苦怯之世”；还鼓舞世人说：“乱极则治，暗极则光，天之道也。于今，夜退而日升矣……行见天下一家，共享太平”。

在《原道觉世训》中，洪秀全将现实社会中贫苦农民与封建统治者的对立概括为正与邪、神与妖的对立。明确提出了“阎罗妖”作为各种邪恶丑行的集中代表，并与光明、正义的化身——“皇上帝”相对举。他谴责“佛老之徒”；道出无数怪诞邪说，迷惑害累世人”；认定世间各种人为的偶像，皆“阎罗妖之妖徒鬼卒”，故而崇拜偶像，“正是崇鬼”。宣布：“阎罗妖”是“最作怪多变，迷惑缠捉凡间人灵魂”的“老蛇妖鬼”，此乃“天下凡间我们兄弟姊妹所当共击灭之惟恐不速者也。”谁是“阎罗妖”呢？洪秀全直斥道：“耶稣尚不得称帝，他是何人？敢面见〔觐〕称帝者乎！只见其妄自尊大、自干永远地狱之负也。”这不是点着“当今皇帝”——道光爱新觉罗·旻宁（1821~1850）在说么！

洪秀全写的这些宗教论文，在太平天国运动的发展史上有重要意义。既是拜上帝会的根本教义，也奠定了太平天国运动的理论基础。而且，这些宗教论文，明显地突破了《劝世良言》所宣扬的浅显教义，创造了一个异化于西方上帝的代表中国农民利益的“皇上帝”；并构造出一幅反对清王朝统治、改造现存制度以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社会图景。

话分两头。正当洪秀全在花县从事拜上帝会的理论工作之时，进入紫荆山区的冯云山也在积极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紫荆山属桂平县治，山峦起伏，纵横数十公里，方圆两百多平方公里。山里居住着世代以烧炭为业的农民。冯云山于这年 11 月首先到了紫荆山东面的咽喉之地——古林社。他本想前往柳州投靠叔父，不料途中被盗，便在此仅有十余户人家的小山村暂留。因为人地生疏，生活上碰到很多困难，但他为了组织群众，密谋起义，放下了塾师的架子，受雇于曾槐英家，以其牛房为住地，从事挑泥担土、割禾打谷或拾屎拣粪，不论粗活重活，只要有工就做。在艰难困苦

生活环境中冯云山吟诗自励：“孤寒到此把身藏，举目无亲也作忙，拾粪生涯来度日，他日得志姓名扬。”如此的“拾粪生涯”过了一年左右，才有人发现冯云山原来是个读书人，便介绍他到鹏隘山大冲的曾玉珍家当了塾师。无论是做苦工还是执教，冯云山都没有放弃发动民众的工作，他曾在书房门前贴上对联：“暂借荆山栖彩凤，聊将紫水活蛟龙。”在紫荆山区艰苦的三年里，冯云山以塾师职业为掩护积极宣传拜上帝和聚集力量的工作，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首先是冯云山找到了一个聚义立脚地。几年来他所到的古林社、高坑冲和大冲等地，都属紫荆山区，地处桂平县的东北部，并可通往武宣、象州，北靠永安和大瑶山，西南隔黔江、大藤峡与贵县的龙山山区相望，东北毗连平南的鹏化山区。出入紫荆山区的小道崎岖，路宽仅一尺余，凿险开道，上则峭壁千仞难以攀越，下则深崖万丈险危万分。山区居民除世代长居的汉族山民外，还有很多壮、瑶等小民族同胞以及大半来自广东的汉族客家移民。他们大多以“种山、烧炭”为主，极为贫苦。

自 15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 20 年代，由侯大苟、侯公丁等领导的瑶、壮各族农民大起义，就是在紫荆山区和附近的大藤峡爆发的。这次起义，前仆后继延续了近百年之久。在 1831 年紫荆山区的大坪一带又爆发了一次农民武装暴动，他们“刀炮俱齐，约有人五六百”，后被浔州府的清王朝副将镇压下去。但是，此后的十多年中，紫荆山里外的暴动接连不断。这对冯云山来说当然是一个理想的根据地。

所以，冯云山进入紫荆山区后，常以塾师的合法身份到各农家进行宣讲，劝导众人信奉上帝。说上帝本是惟一的真神，人人都是上帝所生所养，大家都是兄弟姐妹，彼此供给友爱平等。只要信了教，就可以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

同用，人人得饱能暖。这对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山农炭工自然是十分亲切而生希望的，所以，拜上帝的信教入会者日众。

“历山河之险阻，尝风雨之艰难，去国离乡，抛妻弃子，数年之间，仆仆风尘，几经劳瘁。……历尽艰辛，坚耐到底。”他既与当地有声有望的富绅头面人物韦昌辉、胡以晃等深相结纳，又和交游广阔，胆识过人，以侠义闻名的草莽好汉杨秀清、肖朝贵等成了患难至交。而且深入到瑶、壮、汉各族劳苦大众中去进行广泛宣传。经过数年的惨淡经营，冯云山终于得到了山农炭工的信任和拥戴，人们亲昵地称呼他为“冯云伯”，到 1848 年时纷纷参加拜上帝会的男女老少已达三千人众。其中包括紫荆山贫苦农民 300 多家，贵县龙山矿工几百人，以及其他农民、小手工业者、挑夫、小贩；此外，还有少数地主和士绅。在这些人中，涌现出杨秀清、萧朝贵、韦昌辉、石达开以及秦日昌（后改名“日纲”）、胡以晃等核心人物。成为金田首义的重要领导人之一。

杨秀清（约 1820~1856），桂平的平隘山新村（今东王冲）人。他的先祖原籍广东嘉应州，辗转迁徙到紫荆山区后，以“种山烧炭”为生。他原名叫龙，五岁丧父，九岁丧母，孤苦伶仃，困厄难堪，靠伯父杨庆善抚养后，仍过着非常贫苦的日子。他识字不多，但胸有大志，为人机警，胆识超人，而豪爽侠义，好交四方豪杰，因而在当地“烧炭佬”中很有威信，是山民首领人物。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经冯云山动员参加了拜上帝会。

萧朝贵（约 1820~1852），壮族，武宣县东乡罗渌垌人。他的先祖原籍武宣，后其父因交不起地租，被迫迁居到紫荆山区古棚村，也以“种山烧炭”为生。他从小过着“自耕而食，自蚕而衣”的贫困生活，他勇敢刚强，为人正直，好义勇为，在当地山民中也是大有威信的出众人物。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冯云山通过自己的艰苦奋斗，以金田地区紫荆山为中心，开创了发动山民举义造反的必要条件。

此时洪秀全在罗孝全处，不仅继续专注地“研究圣经，听受功课”，而且对基督教表现了很强烈的虔诚与入教受洗的向往。但是，当他请求传教士施行洗礼时，罗孝全一再故意推诿。纯洁的志趣遭到怀疑，虔诚的请求被冷遇，洪秀全无法忍受，决意走自己的路。1847年6月，洪秀全离开广州，怀揣所著毅然踏上了第二次入桂之途。

1847年8月，洪秀全来到紫荆山。此时，正是广西农民起义如火如荼的时候。拜上帝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拥有三千多会众的庞大组织，遍布于象州、浔州、郁州、平南、武宣、贵县、博白等地。所以，当8月27日两位战友久别重逢于大冲村后，由于洪秀全看到冯云山辛勤建立起来的这个革命基地已成雏型，而大喜过望。会众早经冯云山推介故对洪秀全的到来，无不真心悦服，敬呼为“洪先生”。从此，在洪秀全和冯云山的共同努力，悉心筹划下，拜上帝会的号召力更加扩大，会众的反抗势头更为活跃了。

这年10月，洪秀全同冯云山迁至高坑冲，密设总机关，制订“十款天条”和最初仪式，并派人深入各个山村进行宣传，发展会众，扩大力量，伺机而起。其间，洪秀全听说象州有一个甘王庙，民间纷传这个“甘王”很“灵验”，都害怕他。洪秀全为了打破群众的迷信，便和冯云山一起率领群众前往象州，跑到庙里，用大竹竿痛打这个“甘妖”，还揭露其的罪状十条，责令其永远不得再残害人民，并叫四个人把他的眼睛挖出，胡须拔掉，帽子踏烂，龙袍扯碎，手脚扭断。

随后，洪秀全又挥笔在庙壁上写了“十款天条”，并题

诗一首记此义举：

题诗行檄斥甘妖，该灭该诛罪不饶。
打死母亲干国法，期瞒上帝犯天条。
迷缠男妇雷当劈，害累世人火定烧。
作速潜藏归地狱，腥身岂得挂龙袍。

继而，洪秀全在墙壁张贴布告一张，郑重宣布：“朕奉天父上主皇上帝命亲身到此，毁破此妖。继自令，其令此妖永不准在世作妖作怪，迷惑害累世人，并令该处人等永不准复立此妖庙、仍拜此邪魔。倘敢抗命，定与此妖一同治罪。”

冯云山也在墙上题诗一道为和，诗曰：

奉天讨伐此甘妖，恶孽昭彰罪莫逃。
迫我弟妹诚敬拜，诱吾弟妹乐歌谣。
生身父母谁人打？敝首邪尸自我抛。
该处人民如害怕，请从土壁读天条。

洪秀全率众捣毁象州甘王庙后，拜上帝会的声威更加大振。人们纷纷赞誉说：洪秀全真是了不起，竟敢把法力无边、很为灵验的甘王爷打翻在地，而自己却安然无恙。大家“以为神且砍头折足，何况于人？神且不敢为祸，人何敢违。”由此，在众人的心目中，洪秀全成了“天下奇人”。

封建统治阶级是利用鬼神迷信作为压榨、欺骗劳动群众的工具的。拜上帝教徒在紫荆、金田地区掀起的毁神庙、打偶像活动，使得山里山外的地主豪绅惶恐不安，既怕且恨。首先是紫荆山区的恶霸地主王作新出来反对，他咒骂拜上帝教的行为“为天地所不容”，要与拜上帝教为敌。王作新住紫荆山区石人村。他是一个道貌岸然，奸诘异常的秀才。不仅有钱有势，而且经办地方团练，掌握反动武装。他倚势凌人，横行乡里，包揽讼事，无恶不作，当地群众畏之如虎，恨之入骨，称之为“王老虎”和“食（石）人王”。

为了从根本上动摇王氏地主的统治权威，1847年12月的一天，冯云山和杨秀清等带领一批拜上帝会骨干，一举冲进雷庙，将这个在紫荆山区颇有影响，又是王作新之父王东城所倡建的庙中神像砸毁殆尽。王作新听说他父倡建的蒙冲雷庙被毁，气得捶胸顿足，暴跳如雷，立即派出团练于1847年12月28日逮捕了冯云山等“结盟藉拜上帝妖书，践踏社稷神明”，“要从西番旧遗诏书，不从清朝法律”，要求官府严拿究办。但桂平知县慑于拜上帝会的声威，惟恐事态扩大，引起动乱而难保乌纱帽，便欲采取大事化小的态度，故认为王作新不应“以争踏社坛之故，捏饰大题架控”，但王作新等不罢休。1848年1月17日，他赤膊上阵，亲率团丁窜到大冲把冯云山和卢六一并抓走，又以“阳为拜教，阴图谋反”，“先打神，后打人，争王夺国”的罪名，将冯、卢二人送大湟江巡检司处投监。还向官府行贿，意在把冯云山等人置诸死地。

冯云山被捕，对拜上帝会举义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极为不利。当时在贵县赐谷村的洪秀全，听到冯、卢被捕入狱的消息，即赶回紫荆山营救。随后，则在4月间急忙往广州府城设法营救。其时，洪秀全曾作诗一首以示对冯云山的怀念之情，诗中写道：“安得真兄弟兮，共布大道于海滨？安得同心同德兮，时同笑傲乎天真？安得义胆忠肝兮，同安宇宙于太平？东北西南兮，同予者何人？云龙凤虎兮，聚会者何辰？天道不滔兮，上帝岂无亲？始终一德兮，何日得腾身？”

按下洪秀全在广州府城对冯云山的解救活动与焦灼愁悒之情不赘，再说拜上帝会受此突然袭击，会中没有了主持人。而以王作新为代表的劣绅土豪则乘机加紧对拜上帝会的瓦解和破坏活动。紫金山区的大好局面土崩瓦解，拜上帝会陷入了严重的危机之中。在这紧要关头，杨秀清挺身而出，

他假托“天父”下凡，传言群众，安定人心。

那是在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4 月 6 日。这天，杨秀清在拜上帝会众的集会中，突然跌倒，不省人事。不久，竟在昏迷状态下自然站立起来，他满脸严厉地在肃穆而吃惊的会众前直道：众小子听着，我乃天父是也！今日下凡，降托杨秀清来传达圣旨。继而，作了一番天父无所不能的演讲。众信徒闻言，既惊且喜，深为遥遥太空而高高在天的皇上帝竟亲临凡间而镇慑鼓舞。后来，太平天国定此日为“爷降日”。

后来，萧朝贵也在同年 10 月 5 日（道光二十八年）假托“天兄”耶稣下凡。是日，萧朝贵当着会众声称：朕是耶稣下凡附体萧朝贵传言尔等。从此具有“代天兄传言”的特权。据现存英国的太平天国印书《天兄圣旨》记载，萧朝贵在日后的三年之中竟有 120 余次代耶稣传言。“天父是拜上帝会所崇信的最高主宰，杨秀清的代“天父”立言，加上“天兄”耶稣附体萧朝贵的传言为辅，遂使惊慌失措的会众们得以很快镇静，从而维系了拜上帝会组织的完整，并适时地挫败了地主团练的分裂、瓦解拜上帝会的险恶阴谋。而且，经过杨秀清和萧朝贵的共同努力，拜上帝会又趋于巩固并得以继续发展。

再说冯云山、卢六等被捕后，因王作新并无他们“拜会谋叛”的证据，加之杨秀清、萧朝贵等又发动紫荆山的烧炭会众捐凑了一笔钱，贿赂浔州知府。再说，冯云山在被押返原籍途中，他说服了两个押差，一同返回了紫荆山，路过金田村时，他结识了韦昌辉其人。

韦昌辉原名韦志正或作韦政（又作韦正），桂平县金田村人，一说为壮族。出身于“素业质库，兼饶田产”的丰厚之家。韦家虽富，而且在当地还相当有势力，但是没有科举

功名，因而也就没有什么政治地位，屡受清朝官府的敲榨勒索和邻村土豪的欺侮凌辱。于是，韦家用钱捐了个“国子监生”的功名，而在大门上挂了块“登仕郎”的匾额，炫耀乡里，以光门楣。“登仕郎”系清朝正九品文官的官阶，而“国子监生”却只是在清王朝的中央教育机构中肄业的生员，还不能算是官员。韦家挂上“登仕郎”的匾额之举，被本乡秀才梁嘉告发，大湟江巡检黄基遂以偕妄假冒之罪把韦父韦源玠抓去坐牢，韦家花了好几百两银子，才买通官府得获开释。韦昌辉因而积愤满腹，并欲寻机报仇。当冯云山向他宣介拜上帝会的主张后，韦昌辉即“认实天父天兄，不惜家产，恭膺帝命，同扶真主”，又捐献家产数万两白银作为制造武器，准备起事的经费，还带领相当多的族人入会举义。这是后话，按下不赘。

单说冯云山归回紫荆山区，回首被拘往事，更坚定了举义斗争的信念。他向会众号召道：“官绅竟敢无故抓人，真是暗无天日！我们非赶快起来杀妖不可！”随后，他因得知为营救自己，洪秀全已在半年前返回广东，便前往找寻。因为不通消息，两人你寻我找，竟在追踪途中几度相左，直到这年冬天，才在故地花县重聚，并详细密议举义计划后，于1849年（道光廿九年）7月联袂返回紫荆山区。

其间，他们又吸收了石达开入会。石达开（1831～1863），原籍广东惠州府和平县人，他的先祖迁徙到广西贵县龙山那邦村后，逐渐发家致富。石达开生于客家小地主家庭，自幼读书也曾参加耕作并兼作小生意，少年时尤喜《孙子兵法》，故胸怀大志，“欲建功于当世”。洪秀全得知他很有钱，而且文武备足，于是和冯云山去拜访他，劝他加入拜上帝教。石达开因受土著地主的排挤，便欣然入会了。

洪、冯二人对杨秀清、萧朝贵的传言给予了肯定，并和